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（含碩士班）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1月2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05月0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 
96年06月28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 
98年05月06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
99年03月03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 
104年03月04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6年01月11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推動本系教學目標，並規劃及評估本系課程之實施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（含碩士班）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得任命召集人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專業老師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遴聘之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權包括：
  - （一）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包含審議開課領域、開課方式及課程調整等相事宜。
  - （二）召開教學研討會。
  - （三）協調學生實習業務，另設置實習小組與實習分發施行細則，由本系實習行政老師統籌。
  - （四）統籌輔導學生國考相關業務。
  - （五）執行與討論雇主問卷及畢業生問卷結果相關課程事項。
 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